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广东省 “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成绩、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现转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意见反馈省财政厅（会计处），同时将意见电子版发至邮箱 czt_kjc@gd.gov.cn。

附件：1.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张文蔚，020-83170540)

附件 1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成绩

- (一) 会计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
- (二) 会计准则制度全面落地实施
- (三) “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 (四)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不断增强
- (五) 会计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
- (六) 大湾区会计交流合作持续深化

二、“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形势展望

三、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四、“十四五”时期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五、“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 加强会计审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实施，为深化改革提供

基础性保障

1. 持续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
2. 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规范实施
3. 持续推进审计准则实施

(二) 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促进现代会计服务业发展

1. 推动简政放权纵深发展
2. 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3. 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
4. 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和能力
5. 规范发展代理记账行业

(三) 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会计人才队伍素质

1. 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
2. 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培养
3. 加强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4. 推动应用型会计人才培育

(四) 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为建设高效规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提供保障

1.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执行监督
2. 推进会计诚信建设
3. 强化会计法制宣传

(五) 加快会计审计与会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为会计事业发展提供新引擎、构筑新优势

1. 积极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2. 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3. 积极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

(六) 大力推动会计职能对内对外拓展，助力提升宏观治理能力和微观管理水平

1. 推动实现会计职能对内拓展
2. 推动实现会计职能对外拓展

(七) 积极发挥会计的治理功用，促进我省治理现代化发展

1.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会计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2. 推进会计在“一核一带一区”协同联动发展的作用

(八)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审计服务业合作，为促进实现互利共赢提供专业支持

1. 强化专业机构的交流促进作用
2. 引进港澳会计专业人才
3. 发挥湾区科技优势

(九) 加强会计研究与会计智库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 提升会计研究水平与影响力
2. 加强会计智库建设

六、健全保障机制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健全会计管理机构
- (三) 营造良好实施氛围
- (四)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成绩

“十三五”时期，我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会计行业监管，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较好地发挥了会计管理在维护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一）会计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

认真做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动会计普法教育；扩宽宣传渠道，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普法力度，将普法工作融入业务办理、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的各个流程环节。广泛收集实施意见，跟踪法律法规执行效果，积极参与财政部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为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提供意见参考。

(二) 会计准则制度全面落地实施

认真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强化宣传培训和跟踪落实，切实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完善会计核算信息化系统，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工作。截至 2020 年，我省省、市、县三级全面实现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完成单位内控报告编报。

(三) “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持续精简材料清单、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完成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地市实施工作。在我省自贸试验区内顺利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

(四)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不断增强

行政审批业务合规性增强，各审批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协同机制基本建立，与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强化协调处理。“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清理工作有序开展，行业治理初见成效，行业秩序逐渐规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质量优先，做强做优。

(五) 会计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

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会计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具有初级会计资格 68.9 万人，中级会计资

格 19.4 万人，高级会计师职称 0.95 万人，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139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10,746 人，非执业会员 21,736 人；选拔培养省级会计、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 200 人，已完成培养通过考核毕业 146 人，正在培养 50 人；我省有 35 人分别入选财政部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班。各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协同推进，为广东会计行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大湾区会计交流合作持续深化

搭建粤港澳注册会计师行业交流合作平台，建立“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联盟”，推进三地行业市场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聘请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进一步发挥香港会计专业人士积极作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事业繁荣发展。

在肯定我省“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应清醒认识到当前会计工作中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相较于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会计法治实施仍需加强；相较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会计服务行业管理仍需增强；相较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会计审计工作质量仍需提升；相较于高质量发展要求，会计人才结构仍需优化；相较于数字化发展要求，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仍需加快；相较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会计职能仍有待拓展；相较于大湾区经济融合的需求，三地会计审计实质合作仍待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

时期通过制度创新、体制优化、机制变革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形势展望

“十四五”时期，会计作为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工作，在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作用，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从国内看，在稳中趋缓的经济运行形势下，会计领域违法失信案件频发，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随着科技发展及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会计工作与业务工作更趋融合，在职责、组织方式、处理流程、工具手段等方面发生着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挑战与机遇并存。

——从粤港澳大湾区看，由于粤港澳的历史原因和制度差异导致三地在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以及会计监管等诸多方面存在不同，限制了三地经济的充分融合。国际经贸往来和跨境资本流动，对跨境会计、审计合作及监管等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提供了制度创新动力。

——从省内看，作为全国经济的领跑者，涌现大量新型业务和商业模式，现有会计审计技术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但也为会计审计技术变革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旧突出，共同富裕任重道远，会计审计工作在服务乡村振兴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方面将有巨大的发挥空间。

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新机遇，要求推进会计法制建设、有效实施会计标准、加大会计执法宣传，要求会计人员持续提升素质、加速转型，要求会计管理部门继续转变观念、创新管理、改进方法，在认真总结过去五年会计行业成绩经验基础上，科学引导会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将基本实现会计强省的战略目标。会计审计标准体系执行更加有效，会计法治环境显著改善。现代会计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会计审计工作质量显著提升，会计行业在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数字广东以及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会计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知识结构、执业能力与会计强省的地位相匹配。会计法制水平与广东经济发展和大湾区国际资本流动的需求相适应，会计诚信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并以此为支撑，会计职能实现对内对外拓展，更好地服务单位经营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十四五”时期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和深圳特区建立 40 周年重

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牢牢把握行业管理和会计审计制度准则贯彻实施“两条主线”，切实抓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会计人才队伍“两个管理”、持续强化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努力实现会计职能对内对外“两个拓展”，积极推动我省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跨越，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下会计管理工作的制度机制，提高会计行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会计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强化会计法治建设，持续推动会计普法、执法工作，加强财会监督、加大违法惩处、提升职业道德，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强根基、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从我省的会计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围绕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进会计管理机制、方法的创新和应用；围绕实体经济模式发展对会计变革的需求，不断推进会计技术创新和应用，全面持续推动会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会计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的理念，谋划、布局会计工作，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推动会计工作与地方经济管理工作、单位经营管理活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效能。

(三)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会计法治化进程与管理水平居于全国前列，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大幅提升，会计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拓展，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会计服务行业监管得到切实加强，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实施更加有效。**对会计准则体系、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等各类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实施情况的跟踪反应机制更加及时高效，切实推动各类标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

——**会计服务行业更具活力。**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日趋深化，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行业管理更加高效有力，市场更加公平规范，市场活力得到激发。打造10家左右实现一体化管理、信誉良好的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培养一批做

优做特、做专做精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服务行业进一步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会计审计质量日益提升、行业信誉度不断增强。

——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以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和会计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创新会计人员培养方式方法，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和评价手段，丰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推动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全面提升，会计人才结构更加合理，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会计法制更具刚性约束。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刚性要求和法律约束得到强化，包括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社会监督、政府行政监管的“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有效，为经济平稳运行和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会计职能实现拓展升级。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依托，以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健全完善各种会计审计数据标准和安全使用规范，形成对内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对外服务财政管理和宏观经济治理的会计职能双向拓展新格局。

五、“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加强会计审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实施，为深化改革提供基础性保障

1. 持续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建立会计准则实施联络点，

拓宽会计准则反馈的渠道，促进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紧密跟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的发展，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前模拟测试。优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跟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渠道，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完整，提升问题收集质量。明确监管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在会计准则实施中的定位，探索建立常态化联合解决问题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提高会计准则执行效果。

2. 持续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工作。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会计规范的深入实施，指导、规范我省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核算工作，持续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实务指导，完善信息化建设配套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数据共享和财务数据的利用分析，确保政府会计改革顺利进行。

3. 持续推进审计准则实施。紧密跟踪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实施情况，及时回应行业关切，提高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执行职业准则的能力。深入研究新技术对审计行业服务手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风险的影响。加强审计职业道德体系建设，强化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的贯彻实施，筑牢执业道德底线，稳固诚信执业生命线。

（二）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促进现代会计服务业

发展

1. 推动简政放权纵深发展。持续推进我省会计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持续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监管工作。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

2. 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坚持统筹协调、从严监管、综合施策，加强财务审计秩序整顿规范，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现代会计服务业政府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的监管格局，形成监管合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整肃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泄露传播涉密敏感信息等行业乱象，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梳理并曝光典型案例。

3. 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对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提升监管效能。统筹推进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及时

跟进健全我省相关制度规定，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和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工作相结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评价体系，探索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监管标准，实施差异化的精准监管。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宣传，坚决纠正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的重大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对于恶性竞争，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4.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和能力。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工作。鼓励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强化执业责任保险和执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执行。指导国有企业科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遏制恶性竞争。积极打造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服务我省企业参与和融入全球经济发展。支持粤东、粤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会计审计行业发展。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我服务、自律管理作用，积极探索行业党建与行业治理相互融合的机制，推动行业党建质量和执业质量双提升。

5.规范发展代理记账行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

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惩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我服务、自律管理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行业诚信、专业标准等制度体系。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加强财政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做好相关行业的成长发展与监督约束。

（三）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会计人才队伍素质

1. 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和教育广大会计人员提升能力、诚信执业。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管理制度，优化考务组织流程，积极配合财政部推进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年多考改革试点，满足会计人员能力评价需求。继续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适时修订《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推进评审工作信息化建设，组织做好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称制度对会计人才培养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2. 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配合财政部做好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群体及其后备人员培训培养工作。组织实施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后续跟踪管理，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完善高端会计人才使用机制，推动将高端会计人才纳入各级

政府高层次人才体系。加强省会计人才库建设，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带动引领作用，使高端会计人才更好服务于会计事业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各地市、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使用工作。

3. 加强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建立多层级人才建设教育培养指导。积极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课程设置侧重实务操作层面的内容并兼顾中低端会计人才的差异需求，兼顾欠发达和发达地区的差异需求。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与会计人员培养培训，共同提高会计人员能力水平。

4. 推动应用型会计人才培育。按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会计应用型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和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互动，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高端会计人才进高校课堂授课，促进高校和实务界代培实践合作。

（四）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为建设高效规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提供保障

1.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执行监督。围绕深化财会监督的要求，加强对《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采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日常业务备案和执业质量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

企业、金融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严格履行职责，充实检查力量，加强信息共享，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相互贯通、相互协调，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评价、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财会类专业教育中加强职业道德课程建设，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强化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并以独立性监控为重点，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的贯彻落实。加强会计诚信机制建设，依托会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营造全行业守法、合规、诚信的向善向上氛围。

3. 强化会计法制宣传。创新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会计普法教育，加强对新出台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等的解读，充分利用立法过程同步推进释法宣法普法，指导督促会计审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审计工作。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普法教育与院校教育相衔接，与大中专院校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在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加强宣传会计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会计准则。

（五）加快会计审计与会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为会计事业发展提供新引擎、构筑新优势

1. 积极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贯彻实施会计数据标准，推动政府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建立企业会计数据收集和分析机制，推动统一的企业会计数据标准在编制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应用，探索实施企业财务报表数据财税共享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跨平台、结构化的会计数据库。

2. 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索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引导省内大型事务所综合运用前沿信息技术，打造智能审计作业平台、集中数据平台及共享平台，实现远程审计、大数据审计和智能审计。组织对市场上成熟产品进行评审和推荐，实现二次开发，引导中小型事务所选购智能作业辅助系统，或向市场租赁具有智能审计作业功能的公共云平台，以适应企业信息化发展、新兴商业模式转化及质量和效率管理的要求。引导事务所与平台公司、大数据公司、软件供应商、开发商合作，探索在数据治理、云计算、数据挖掘、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工具共享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事务所的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转型能力。

3. 积极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会计行业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持续更新会计人员信息，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加强对会计人员信息的使用，有

效发挥平台社会服务功能，提高会计人员管理效率。着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省内会计管理机构间会计人员数据共享。增加会计服务行业监管功能，与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等行业管理平台间实现监管互联，强化监管手段。挖掘运用会计行业管理大数据，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六）大力推动会计职能对内对外拓展，助力提升宏观治理能力和微观管理水平

1. 推动实现会计职能对内拓展。加强管理会计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推进管理会计在加速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有效实施经营战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步加强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推广，为行政事业单位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作出有益探索。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主体责任，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

2. 推动实现会计职能对外拓展。开展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共享试点和电子发票应用，加强对各类主体会计信息的分析应用，有效运用财务数据，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分析，为财政部门及相关方面评估我省宏观经济运行和财政税

收政策效果，更好地服务政府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提升政府部门财务管理能力和财政可持续性提供信息支撑。

（七）积极发挥会计治理功用，促进我省治理现代化发展

1.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会计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积极发挥会计工作在农村与农业治理以及缓解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中的作用。根据各地发展水平与经济特色，推进符合当地农村会计基础的村账镇管、代理记账、镇级统一核算等多种模式，增强农村会计的专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树立一批农村会计工作典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稳定和加强村级会计人员队伍，加强培训力度，出台岗位职责指引，增强会计人员的独立性，将村级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从单一核算拓展为核算、决策参谋和监督。

2. 推进会计在“一核一带一区”协同联动发展的作用。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贯彻执行政府会计，推进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力争全面反映资产“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推进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制度，推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研究，服务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

（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审计服务业合作，为促进实现互利共赢提供专业支持

1. 强化专业机构的交流促进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依托粤港澳会计专业委员会等专业机构推进三地同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化粤港澳三地会计业务实合作，更好地对接、满足“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对会计专业服务的需求。搭建粤港澳会计从业人员的交流平台，举办湾区高端论坛与业务交流活动。继续推进与港澳会计师专业团体等的合作，为广东注册会计师取得境外执业资质创造条件。支持三地深度参与会计领域国际治理，持续加强会计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在会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反映三地会计共同的主张和诉求，进一步增强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国际竞争力。

2. 引进港澳会计专业人才。推动财政部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若干财政措施落地，宣传国家关于对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实行国民待遇的相关政策，鼓励符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协议，成为从事特定业务或执行某些管理职能的合伙人，提升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海外服务能力，助力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发展。

3. 发挥湾区科技优势。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优势，树立“变革融合、提质增效”榜样。利用大数据、云会计等现代化会计服务，增进大湾区内会计资源信息共享，提升沟通协调效率和信息质量，将准则等效互认成果落实到跨境投资环境、资本市场融通、经济贸易交流等实处，实现整体利益共赢。探索建立湾区事务所

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事务所在湾区执业政策查询、信息咨询等便利。深化与港澳地区在市场准入条件、执业资质认可等方面协调工作。

（九）加强会计研究与会计智库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 提升会计研究水平与影响力。凝聚我省与港澳学界和实务界的研究力量，分专题组建会计准则、审计准则、政府会计、数智会计等研究小组，长期跟踪研究领域最新进展，向政府部门提供咨询，向社会提供培训。关注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完善专题研讨等学术活动机制，创新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机制，为有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和有效实施提供科学论证和决策参考。加强与港澳特区会计学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定期举办会议，更好地服务于粤港澳三地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

2. 加强会计智库建设。提高智库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符合智库现代化发展的灵活政策。智库的构成要兼顾范围和质量，满足多方面的需求。保持高端智库与决策部门的畅通交流、有效互动，避免与决策需求脱节、与实践需求脱节。支持粤港澳等高校高端会计智库的发展。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本规划内容，重点抓好《广东省“十四五”会计信息化

建设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两项子规划的编制工作，积极推动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见效。各地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确保规划纲要的有效落实，并指导、督促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会计学会等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

（二）健全会计管理机构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充实会计管理队伍，落实会计管理经费，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人力资源和资金保障。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用好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抓好窗口建设，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营造良好实施氛围

各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划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解、重视、支持，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建立考核检查机制

各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督促落实；要定期检查、评估规划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录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指标

| 指标 | 2025年 | 属性 |
|---------------------------------|--------|-----|
| 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 | | |
| 1. 注册会计师人数（含执业和非执业） | >4万人 | 预期性 |
| 2. 有行业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 >40家 | 预期性 |
| 3. 注册会计师行业年收入规模 | >180亿元 | 预期性 |
| 代理记账行业规模 | | |
| 4.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人数 | >5万人 | 预期性 |
| 5. 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 >1.5万家 | 预期性 |
| 6. 代理记账行业年收入规模 | >100亿元 | 预期性 |
| 会计人员队伍规模 | | |
| 7. 具备初级资格会计人员数量 | >100万人 | 预期性 |
| 8. 具备中级资格会计人员数量 | >30万人 | 预期性 |
| 9. 具备高级资格会计人员数量 | >1.5万人 | 预期性 |
| 高端人才培养数量 | | |
| 10. 入选财政部各类型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数量 | >40人 | 预期性 |
| 11. 培养省级会计、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数量 | 200人 | 约束性 |
| 12. 对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年均培训数量 | 200人 | 预期性 |

附件 2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成绩、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行业监管，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较好地发挥了会计管理在维护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奋力在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关键时期。会计工作将在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国家

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革新，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进一步推动会计工作与经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会计智能化发展，迫切需要加快推动会计工作适应数字化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然而，从会计发展实际看，我省在会计服务市场管理、“放管服”改革、会计审计工作质量、会计人才结构、会计法治、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会计职能拓展、大湾区三地会计审计实质合作等方面仍待加强，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通过全面总结过去五年我省会计工作的成绩、经验和不足，深入分析当前以及未来我省会计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认真思考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我省会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措施，形成指导我省未来五年会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进一步巩固现有会计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必然要求。通过制定《规划》，将加强对我省会计工作的总体谋划和顶层设计，进一步提升我省会计工作的质量、效率与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自 2021 年以来，围绕《规划》的编制工作，我厅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前期研究。1 月至 2 月，搜集整理了相关背景、政策制度等资料，研究制定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书面调研。3 月，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调研工作的通知》，向省直有关单位、地级市以上市财政局书面征求意见，涉及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 13 个方面的问题，收到 126 份回复意见。

（三）座谈调研。4 月至 6 月，分赴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等地市财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高校，通过会议、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7 月至 8 月，在前期研究和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规划》初稿。9 月至 10 月，组织部分地市会计管理机构、企业、高校相关工作负责同志或专家，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结合财政部会计司《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最新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对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总体思路

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应服务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同时既要与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序衔接，也要突出广东省会计工作的特色。为此，围绕“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部署，结合我省会计工作特色，“十四五”时期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从如下方面谋划：

（一）突出一个特色。《规划》立足于发挥会计在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因此，要突出广东脸谱元素。考虑到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规划》在主要任务中提出，积极发挥会计的治理功用，促进我省乡村振兴以及“一核一带一区”协同联动发展中的作用；考虑到我省的区位优势，《规划》主要任务中提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审计服务业合作，为促进实现互利共赢提供专业支持。

（二）遵循两份规划。遵循《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两份纲领性文件，落实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会计发展与改革部署，体现广东财政改革与发展对会计工作的要求。

（三）抓住三个机遇。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精神指引下，我省会计工作要抓住新技术在会计中的广泛应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推进跨境会计合作与监制度创新、会计在服务乡村振兴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方面大有潜

力的历史机遇，将我省会计工作推向新高度。

(四) 坚持四项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为实现会计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坚持依法治理，持续推动会计普法、执法工作，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强根基、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会计管理机制、方法的创新和应用，不断推进会计技术创新和应用；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会计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的理念，谋划、布局会计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效能。

(五) 设定五个目标。“十四五”时期，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一是会计法治化进程与管理水平居于全国前列；二是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大幅提升；三是会计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拓展；四是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五是会计服务行业监管得到切实加强。最终实现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

(六) 完成九大任务（共计 26 项具体措施）。一是加强会计审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实施，为深化改革提供基础性保障；二是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促进现代会计服务业发展；三是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会计人才队伍素质；四是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为建设高效规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提供保障；五是加快会计审计与会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为会计事

业发展提供新引擎、构筑新优势；六是大力推动会计职能对内对外拓展，助力提升宏观治理能力和微观管理水平；七是积极发挥会计的治理功用，促进我省治理现代化发展；八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审计服务业合作，为促进实现互利共赢提供专业支持；九是着力加强会计研究与会计智库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主要内容

《规划》共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结“十三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第二部分是展望分析“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第三部分是描绘了广东会计改革与发展二〇三五远景目标。

第四部分明确“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五部分是“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任务。

第六部分是贯彻实施《规划》的保障机制。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对于《规划》，我们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的框架结构是否合理？

（二）《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否合理？还需要增加哪

些目标、任务？

(三)《规划》提出的政策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还需要增加哪些政策措施？

(四)其他意见或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